

年報
2014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董事履歷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五年摘要及重要財務比率	10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書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損益表	3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賈伯煒 (主席)
林君誠 (行政總裁)
汪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
胡競英
廖金龍

公司秘書

陳婉縈

法定代表

林君誠
陳婉縈

審核委員會

邱恩明 (主席)
胡競英
廖金龍

薪酬委員會

邱恩明 (主席)
林君誠
胡競英
廖金龍

提名委員會

邱恩明 (主席)
林君誠
胡競英
廖金龍

企業管治委員會

賈伯煒 (主席)
林君誠
汪俊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9樓904-5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08

公司網站

www.1808.com.hk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溢利約人民幣11,470,000元，去年同期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人民幣8,790,000元。溢利增加主要乃由於交易證券的已變現收益所致。於本年度，交易證券的已變現收益約為人民幣16,870,000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儘管環球經濟的老問題仍未解決，本集團對環球經濟前景仍保持樂觀。此外，中國於二零一五年初出台一系列重大的社會及經濟新政策，將為中國經濟帶來新的希望與願景。本集團持續積極物色其他商機，致力實現業務多元化，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為增強資訊科技組合，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就收購Gravitas Group Limited的銷售股份訂立收購協議。所收購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移動營銷項目及專業諮詢服務、移動廣告服務及移動遊戲開發和出版服務。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表示衷心謝意，同時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誠摯服務和貢獻致謝。

主席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賈伯煒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財務及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彼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賈先生有超過26年工作經驗。

林君誠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分別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本公司其中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商業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林先生現任一間自二零零三年起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China National Resources, Inc.之董事；及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之執行董事及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汪俊先生，現年33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彼畢業於重慶師範大學金融專業。汪先生曾在多家私營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在公關、領導、管理及業務發展策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核數、會計、稅務、公司秘書、企業融資和財務管理方面有逾18年工作經驗。邱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邱先生亦是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邱先生持有美國大學頒發的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日本商科）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現為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0）及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所有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為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及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擔任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邱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併購部之總裁。

董事履歷

胡競英女士，現年56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胡女士持有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國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美國Barry University科學碩士學位及臺灣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外語）。胡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美國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之會員。胡女士現時任職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股份代號：2353）（一間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全球財務長。胡女士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擔任香港匯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股份代號：4173）之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聯太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擔任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新澤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擔任Gigamedia Limited（其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交易，股票代碼為GIGM）之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擔任台灣證券交易所前上市公司怡德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期間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6）之非執行董事。彼在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

廖金龍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金融業積逾24年經驗。廖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文憑。廖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一九九四年、一九九五年、一九九九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獲認可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正式成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廖先生現為新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3）下屬成員之一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2）的非執行董事及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廖先生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出任僑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1）的非執行董事，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出任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2）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33,38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1,267,000元），其中(i)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05,01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0,559,000元）；(ii)軟件產品及其他銷售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92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812,000元）；及(iii)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約為人民幣18,44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896,000元）。

毛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71,27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9,106,000元）。然而，由於為提高中國軟件業務的市佔率而調低合約價格，故軟件業務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其他淨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其他淨虧損（二零一三年：淨匯兌虧損人民幣891,000元）。

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0,63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433,000元）。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年內中國軟件業務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8,07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493,000元）。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董事酬金及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86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43,000元）。融資成本增加是由於年內借貸增加及發行承兌票據所致。

本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年度溢利約人民幣17,97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005,000元）。本年度溢利增加是由於交易證券的已變現收益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經營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提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7,50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9,337,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4.81倍（二零一三年：5.77倍）；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負債率為不適用，原因是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多於其計息借貸（二零一三年：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現時毋須進行有關對沖。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為擔保本集團貿易融資信貸而質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或短期銀行借款（二零一三年：無）。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審視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293,477,920股普通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屬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229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93,477,920股配售股份。配售乃籌措額外資金以應付本公司資金需要的大好良機。所得款項淨額約67,25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買賣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Smart Jump Corporation（「認購方」）就認購方按每股0.25港元認購本公司350,000,000股普通股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每股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2461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認購事項予以完成及發行和配發本公司合共35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乃籌措額外資金以應付本公司資金需要、透過股本籌措資金以削減債項及增強本公司股東基礎的大好良機。所得款項淨額約86,15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本集團債項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買賣證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HEC Capital Limited（「HEC」）訂立認購協議，據此，HEC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8,000,000股HEC的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HEC普通股約6.00港元，總代價為48,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向HEC支付。認購股份相當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HEC已發行股本約0.79%。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宇榮有限公司（「宇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塞呔盾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塞呔盾」，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李安先生（作為塞呔盾的擔保人）及本公司（作為宇榮的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該協議」），據此，塞呔盾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宇榮有條件同意購買榮科有限公司之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收購價初步為人民幣1,155,000,000元。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該協議已告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正峰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彩昇有限公司（「賣方1」）、朱偉傑先生（「賣方2」）及Gravitas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1及賣方2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200,000,000港元出售目標公司合共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銷售股份」），其中(i) 160,000,000港元將透過由本公司就4,000股銷售股份向賣方1發行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結清；及(ii) 40,000,000港元將透過由本公司就1,000股銷售股份以發行價每股0.13港元向賣方2發行307,692,307股新普通股結清。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移動營銷業務。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29位全職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位）。僱員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僱員表現、經驗、彼等於本集團之職位、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持續向中國之員工提供由中國地方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的社保福利計劃規管的退休、醫療、工傷、失業及生育福利。此外，本集團向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33,38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1,267,000元），此乃由於為於中國分銷的甲骨文數據庫產品提供升級及維護服務的業務持續增長所致。本集團亦於中國向客戶提供定製化應用開發的增值服務，並銷售自身開發的防火牆及其他軟件產品。此外，本年度溢利增加是由於交易證券的已變現收益所致。於本年度，交易證券的已變現收益約為人民幣16,870,000元。

前景及未來業務策略

我們在中國擁有大量使用甲骨文數據庫的客戶群，以及一支能夠提供快速、有效服務以及開發服務的資深技術團隊。

除現有之軟件業務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就移動營銷業務訂立收購協議（「收購事項」）。

鑒於互聯網滲透速度加快及智能手機市場擴張，董事認為，移動營銷的普及程度將日益提升，市場對各類移動應用程式的需求亦將激增。

為了保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長遠保值能力，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商機，致力將本集團業務拓展至具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線及擴闊其收入來源，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回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上述的業務多元化策略，亦是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及多元化其業務組合以及進軍具增長潛力的移動營銷行業，藉以帶來多元化收入和額外現金流的寶貴投資機會。

五年摘要及重要財務比率

綜合損益表數據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33,385	181,267	131,995	128,788	39,522
銷售成本	(262,106)	(122,161)	(98,777)	(95,185)	(26,386)
毛利	71,279	59,106	33,218	33,603	13,136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之溢利／(虧損)	17,979	16,005	(29,923)	16,137	(285)
來自非繼續營業部門之 (虧損)／溢利	-	-	-	(5,214)	77,498
本年度溢利／(虧損)	17,979	16,005	(29,923)	10,923	77,213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6,507	7,211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472	8,794	(29,923)	10,923	77,21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人民幣元)					
—來自繼續及非繼續營業部門	0.0074	0.0060	(0.0233)	0.01	0.13

五年摘要及重要財務比率

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5,043	26,211	28,393	31,520	33,303
分類為持有作分派之資產	-	-	-	-	3,223,865
流動資產	321,703	198,643	122,076	65,851	3,281,578
分類為持有作分派之負債	-	-	-	-	(2,517,214)
流動負債	(66,830)	(34,455)	(25,851)	(7,928)	(2,528,032)
流動資產淨值	254,873	164,188	96,225	57,923	753,5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9,916	190,399	124,618	89,443	786,849
非流動負債	-	-	-	(59,658)	(77,287)
資產淨值	329,916	190,399	124,618	29,785	709,56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57,761	124,752	124,618	29,785	709,562
非控股權益	72,155	65,647	-	-	-
權益總額	329,916	190,399	124,618	29,785	709,5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盈利能力比率					
股東權益回報率(附註1)	6.91%	10.16%	(38.76%)	2.95%	11.51%
資產回報率(附註2)	5.78%	8.53%	(24.15%)	0.64%	2.60%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附註3)	481.38%	576.53%	472.23%	830.61%	129.81%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附註4)	67.96	76.31	77.60	53.35	53.02
存貨週轉天數(附註5)	1.73	4.19	8.67	18.93	11.84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附註6)	31.36	19.48	8.88	12.35	45.29
資本充足比率					
淨資產負債率(附註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65%	16.90%

(附註1) 以年度溢利(虧損)除以平均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附註2) 以年度溢利(虧損)除以平均總資產再乘以100%。

(附註3) 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100%。

(附註4) 以平均應收賬款及票據餘額除以當年度營業額再乘以365天。

(附註5) 以平均存貨餘額除以當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附註6) 以平均應付賬款及票據餘額除以當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附註7) 以總借款減去現金、定期存款及抵押存款後餘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披露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D.1.4條除外，有關偏離於下文解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競英女士之任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屆滿，其後彼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彼等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向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賈伯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競英女士，以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的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及張小滿先生發出正式的委任書。然而，彼等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再者，董事於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時已遵循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中列明之指引。而且，董事積極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之要求、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要求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檢討其營運及財務表現。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宜包括整體集團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推薦董事委任或重選、批准重大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和財務事宜。董事會授予管理層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的權力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向董事委員會授予多項責任。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董事會目前由六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賈伯煒先生（主席）
林君誠先生（行政總裁）
汪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
胡競英女士
廖金龍先生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以均衡之架構組成，目的在於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的獨立性。董事會的組成反映均衡的才能及經驗以達致有效的領導。各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第4及第5頁「董事履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及向本公司提供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接受培訓之記錄。

下文載列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得的個別培訓的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或參加 與本集團業務／董事職責 有關的講座／內部研討會 或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 賈伯煒先生 (主席)	✓
— 林君誠先生 (行政總裁)	✓
— 汪俊先生 (附註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邱恩明先生 (附註2)	✓
— 廖金龍先生 (附註3)	✓
— 胡競英女士	✓

附註：

1. 汪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邱恩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廖金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該兩個職位由兩名人士分別擔任，確保彼等各自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負責制。賈伯煒先生（「賈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林君誠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賈先生負責董事會的管理及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林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本公司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已有明確職責分工。

非執行董事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極具才幹，在會計、金融及法律領域擁有學術及專業資格。加上他們在各行業累積之經驗，對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責方面提供重要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競英女士之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於上述任期完結後自動續期一年。胡女士的任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屆滿，其後彼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恩明先生及廖金龍先生之任期分別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於上述任期完結後自動續期一年。彼等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深諳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決定董事會最佳成員組合時，亦將不時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

董事會已委授該政策下的若干職責予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及檢討執行該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不時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定期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度一次），亦會於有需要時另行召開會議。董事會每年召開的四次定期會議會作出預先規劃。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中，董事會檢討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年度及中期業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六次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議題提供任何擬議事宜，並有充份時間事先審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的相關文件及資料。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 賈伯煒先生 (主席)	6/6
— 林君誠先生 (行政總裁)	6/6
— 汪俊先生 (附註1)	6/6
— 景百孚先生 (附註2)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林庭樂先生 (附註3)	3/4
— 邱恩明先生 (附註4)	2/2
— 廖金龍先生 (附註5)	不適用
— 胡競英女士	4/6
— 張小滿先生 (附註6)	6/6

附註：

1. 汪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彼獲委任後曾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
2. 景百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於彼辭任前並無舉行任何董事會會議。
3. 林庭樂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辭任前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4. 邱恩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獲委任後曾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
5. 廖金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張小滿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公開讓董事查閱。每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隨時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並可在有需要時自由徵求外界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召開兩次股東大會，即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 賈伯煒先生 (主席)	2/2
— 林君誠先生 (行政總裁)	2/2
— 汪俊先生 (附註1)	2/2
— 景百孚先生 (附註2)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林庭樂先生 (附註3)	1/1
— 邱恩明先生 (附註4)	1/1
— 廖金龍先生 (附註5)	不適用
— 胡競英女士	2/2
— 張小滿先生 (附註6)	2/2

附註：

1. 汪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彼獲委任後曾召開兩次股東大會。
2. 景百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於彼辭任前並無召開股東大會。
3. 林庭樂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辭任前曾召開一次股東大會。
4. 邱恩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獲委任後曾召開一次股東大會。
5. 廖金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張小滿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加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歷、才能、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恩明先生（主席）、胡競英女士及廖金龍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林君誠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時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

提名委員會之職能為檢討及監察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和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之策略；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該政策，並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達標進度；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審議重選董事；檢討董事會之構成；及審議和向董事會建議董事的委任。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 林庭樂先生（前主席）（附註1）	1/1
— 邱恩明先生（主席）（附註2）	不適用
— 林君誠先生	2/2
— 胡競英女士	2/2
— 張小滿先生（附註3）	1/2
— 廖金龍先生（附註4）	不適用

附註：

1. 林庭樂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不再擔任為主席，於彼辭任前曾舉行一次會議。
2. 邱恩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主席，於彼獲委任後並無舉行會議。
3. 張小滿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不再擔任為成員。
4. 廖金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成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舉行上述會議外，提名委員會透過通過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會建議董事的委任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恩明先生（主席）、胡競英女士及廖金龍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林君誠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時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薪酬方案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審議和向董事會建議新董事的薪酬。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 林庭樂先生（前主席）（附註1）	1/1
— 邱恩明先生（主席）（附註2）	不適用
— 林君誠先生	2/2
— 胡競英女士	2/2
— 張小滿先生（附註3）	1/2
— 廖金龍先生（附註4）	不適用

附註：

1. 林庭樂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不再擔任為主席，於彼辭任前曾舉行一次會議。
2. 邱恩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主席，於彼獲委任後並無舉行會議。
3. 張小滿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不再擔任為成員。
4. 廖金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成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舉行上述會議外，薪酬委員會透過通過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會建議新董事的薪酬事宜。

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視乎彼等各自聘用協議（如有）下之合約條款而定，並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本集團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恩明先生（主席）、胡競英女士及廖金龍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時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任何與該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有關之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包括負責本公司財務報告職能之員工是否擁有足夠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經費是否充足），以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審核過程中所牽涉之任何事宜。審核委員會在審閱中期及年度報告後始會遞交有關報告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時，不僅會注意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所帶來之影響，亦會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之規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每次委員會會議均會提供所需的本集團財務資料，以供成員考慮、審閱及了解所進行工作產生的重大事宜。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 林庭樂先生（前主席）（附註1）	2/2
— 邱恩明先生（主席）（附註2）	不適用
— 胡競英女士	2/2
— 張小滿先生（附註3）	2/2
— 廖金龍先生（附註4）	不適用

附註：

1. 林庭樂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不再擔任為主席，於彼辭任前曾舉行兩次會議。
2. 邱恩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主席，於彼獲委任後並無舉行會議。
3. 張小滿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不再擔任為成員。
4. 廖金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編製。

審核委員會已留意本集團之現有內部監控制度，並將每年對此作出檢討。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賈伯煒先生（主席）、林君誠先生及汪俊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能為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監督本公司之新董事入職指引計劃；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訂、檢討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守則及遵例手冊（如有）；及審閱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內容。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 賈伯煒先生（主席）	1/1
— 林君誠先生	1/1
— 汪俊先生	1/1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成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投資委員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賈伯煒先生及林君誠先生組成。

投資委員會之職能為根據上市規則制定投資政策，根據本集團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並參考專業財務顧問之報告、建議及推薦意見作出所有投資決策，以及按照董事會不時之指示解決及處理與投資相關的其他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核數師，以填補該臨時空缺。除上述者外，於過往三年期間，並無其他核數師變動。

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確保續任核數師的客觀性及保持核數師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已：

- 釐定外聘核數師可提供之非核數服務的類別及授權的框架；及
- 與董事會協定有關聘請外聘核數師現職或前僱員的政策以及監察此政策的應用。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中期審閱及就建議收購事項擔任為申報會計師）而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713,000元及人民幣792,000元。

本集團並無僱用任何曾參與本集團法定核數工作的人士。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聘用一間外部專業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統一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統一企業」），為本集團提供合規及全方位的公司秘書服務，以協助本集團應對不斷變化的規管環境。

統一企業之代表陳婉縈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署名公司秘書。

林君誠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公司秘書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陳女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機會。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所載條文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用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載列於現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題為「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之文件內。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全部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彼等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

本公司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資料：

- 向全體股東送呈年度及中期業績與報告；
- 按照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責任，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年度及中期業績公佈和發佈其他公佈以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進行溝通的有效渠道之一。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前主席林庭樂先生已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在會上回答提問及收集股東之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肩負於每個財政年度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職責，該等財務報表須真實且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揀選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賬目。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需之步驟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以及防止及偵查欺詐和其他違法行為。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資源以供在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內部監控

管理層已實施內部監控制度以合理地保證本集團之資產受到保護、妥為保存會計記錄、已遵守適當法例及規例、已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用作管理及刊發用途，以及識別及管理足以影響本集團之投資及業務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有關制度為有效及足夠。董事會每年將至少進行一次有關檢討。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35至第9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約為人民幣212,21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3,440,000元）。

股本

年內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之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集團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報告第10及第11頁。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一三年：無）。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 賈伯煒先生 (主席)
- 林君誠先生 (行政總裁)
- 汪俊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景百孚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林庭樂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辭任)
- 邱恩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 廖金龍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胡競英女士
- 張小滿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根據細則第86(3)條，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的董事邱恩明先生及廖金龍先生須在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條，汪俊先生及胡競英女士須在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競英女士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與本公司簽定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可於上述任期完結後自動續約一年。胡女士的任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屆滿，其後彼並無指定任期。胡女士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恩明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與本公司簽定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起計為期一年，可於上述任期完結後自動續約一年。邱先生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邱先生須於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後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簽定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可於上述任期完結後自動續約一年。廖先生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廖先生須於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後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執行董事林君誠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彼並無與本公司訂定固定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林先生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汪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汪先生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概無與任何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已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董事或合資格人士（如該計劃所定義）授出購股權以供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本集團挽留人才之獎勵。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就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即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即60,000,000股股份），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之新批准，則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的2.84%。

- (2) 於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 (3)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會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 (4) 購股權可按照該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視為授出及接納之日期後至該日期起計十年到期之間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不得行使。
- (5) 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之代價。
- (6)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該計劃外，該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

該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可藉此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取該等權利。

董事在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期間，均無就本集團的業務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全體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604,355,000	28.63
景百孚	受控法團權益	1	604,355,000	28.63

董事會報告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Superbowl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	200,000,000	9.47
陳建軍	受控法團權益	2	200,000,000	9.47
Smart Jump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3	350,000,000	16.58

附註：

- (1) 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啟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景百孚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景先生被視為於啟富持有的該等604,35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2) Superbowl Development Limited(「Superbow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建軍先生實益擁有。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Superbowl持有的該等2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3) Smart Jump Corpor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u Securities Limited持有，而Fu Securities Limited由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由志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志聯有限公司由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76%及民豐控股有限公司(其65.2%股權由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持有，而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由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擁有24%。

2.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總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酬金

二零一四年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與五名最大供應商的合約總值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總金額的91%，而本集團與最大供應商的合約值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總金額的78%。對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總額比例低於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其他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5%以上之本公司股本）於上文所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持有權益。

人力資源及員工薪酬

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及竭誠服務的管理團隊，並擁有具有高技術水平及豐富實踐經驗的技術人才隊伍。彼等為推動本集團自成立以來迅速成長壯大的動力。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7,921,000元，其中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約為人民幣2,470,000元。本集團透過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培訓發展計劃，挽留和激勵出色的技術及管理人才。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地方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社會福利計劃及相關的中國規則及規例，向其僱員提供退休、醫療、工傷、失業及生育福利。同時，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營運的住房公積金計劃的成員。本集團根據此計劃及相關的中國規則及規例向中國的僱員提供住房公積金。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的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非中國公民，可選擇不參與由中國地方政府所營運的國家管理社會福利計劃。倘有關退休計劃的中國規則及規例有所改變，以致本集團須為非中國公民向社會福利計劃供款，則本集團將於有關當局所訂明的限定時間內遵循有關新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恩明先生（主席）、胡競英女士及廖金龍先生所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職務，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空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概無任何核數師變動。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刊載於第35頁至第98頁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意見,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意見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審核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許振強

執業證書號碼：P05447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333,385	181,267
銷售成本		(262,106)	(122,161)
毛利		71,279	59,106
其他收益	4	66	201
其他淨虧損	5	-	(891)
分銷開支		(20,632)	(15,433)
一般及行政費用		(28,074)	(22,493)
其他經營開支		(49)	(20)
經營溢利		22,590	20,470
融資成本	6(i)	(868)	(443)
除稅前溢利	6	21,722	20,027
所得稅開支	7	(3,743)	(4,022)
本年度溢利	10	17,979	16,005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472	8,794
非控股權益		6,507	7,211
本年度溢利		17,979	16,00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12	0.0074	0.0060

第42頁至第98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7,979	16,00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異	291	(22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8,270	15,781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762	8,574
非控股權益	6,508	7,20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8,270	15,781

第42頁至第98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819	2,177
無形資產	14	2,815	4,147
商譽	16	19,541	19,541
可供出售證券	17	49,78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734	–
遞延稅項資產	25	346	346
		75,043	26,211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239	1,23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9	192,434	119,277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0	393	–
交易證券	21	70,136	28,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57,501	49,337
		321,703	198,64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3	51,230	24,359
借貸	24	11,321	5,127
應付所得稅	7	4,279	4,969
		66,830	34,455
流動資產淨值		254,873	164,1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9,916	190,399
資產淨值		329,916	190,39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b)	18,194	13,109
儲備	26(c)	239,567	111,64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57,761	124,752
非控股權益		72,155	65,647
權益總額		329,916	190,39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賈伯煒
董事

林君誠
董事

第42頁至第98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198,955	112,856
流動資產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19	2,411	2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6,870	276
		29,281	50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3	712	369
流動資產淨值		28,569	1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7,524	112,990
資產淨值		227,524	112,99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b)	18,194	13,109
儲備	26(c)	209,330	99,881
權益總額		227,524	112,99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賈伯煒
董事

林君誠
董事

第42頁至第98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iii)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13,109	128,032	-	1,741	321	(18,585)	124,618	-	124,618
二零一三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	8,794	8,794	7,211	16,005
其他全面開支	-	-	-	-	(220)	-	(220)	(4)	(224)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220)	8,794	8,574	7,207	15,781
於一間並無失去控制權的 附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變動	-	-	(8,440)	-	-	-	(8,440)	58,440	50,00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1,218	-	(1,218)	-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13,109	128,032	(8,440)	2,959	101	(11,009)	124,752	65,647	190,399
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	11,472	11,472	6,507	17,97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90	-	290	1	29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0	11,472	11,762	6,508	18,270
已發行股份	5,085	119,247	-	-	-	-	124,332	-	124,332
股份發行開支	-	(3,085)	-	-	-	-	(3,085)	-	(3,085)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303	-	(303)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8,194	244,194	(8,440)	3,262	391	160	257,761	72,155	329,916

第42頁至第98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1,722	20,027
調整：		
— 折舊	1,167	1,118
— 無形資產攤銷	1,332	1,815
— 利息收入	(63)	(19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40	47
— 融資成本	868	44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	330
交易證券增加	(41,346)	(2,887)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增加	(393)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73,157)	(41,94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26,807	19,140
經營所用現金	(63,023)	(2,106)
已付中國所得稅	(4,433)	(3,674)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67,456)	(5,780)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849)	(1,001)
購買可供出售證券所付款項	(49,7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	134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734)	—
已收利息	63	199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51,306)	(6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借貸所得款項		20,190	13,615
償還借貸		(14,000)	(24,463)
已付融資成本		(804)	(388)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124,332	–
發行新股份之交易成本付款		(3,085)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50,000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126,633	38,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7,871	32,316
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37	17,267
匯率變動的影響		293	(246)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57,501	49,337

第42頁至第98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以經綜合及修訂者為準）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發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按照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即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繼續為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1(c)提供關於首次應用此等變化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惟以於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本會計期間及之前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數值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誠如會計政策所解釋，除按公平值計量的被分類為交易證券的金融工具（見附註1(f)）外，財務報表乃以過往成本為編製基礎。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之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多項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之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所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變更在變更當期(如果變更只影響當期)或者在變更當期以及未來期間(如果變更對當期以及未來期間都有影響)予以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做出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在附註2內討論。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一項新詮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披露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於下文討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該等修訂放寬符合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界定為投資實體之母公司的綜合入賬要求。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於損益中計量彼等的附屬公司。由於本集團並不符合投資實體的定義，故該等修訂對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乃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準則。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故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披露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乃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規定。其中，該等修訂擴大對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已減值資產或已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乃放寬為符合若干準則並指定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進行更替時的終止對沖會計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更替其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該詮釋提供了何時將應付政府規定的徵費確認為一項負債的指引。由於該指引與本集團現時會計政策一致，故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對該實體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權力時，只會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之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對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非控股權益指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而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其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部分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於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作為該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持有人之間之分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改變，如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即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據此，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之改變，但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倘本集團失去某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視作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

(e)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移代價之公平值、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本集團早前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之總額；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

如(ii)之金額大於(i)，則超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j)）。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已收購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於計算出售損益時涵蓋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關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政策如下:

持作交易的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由此產生的任何交易費用均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會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盈虧並不包括有關投資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因為有關股息或利息乃根據附註1(s)(v)及1(s)(vi)所載之政策確認。

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證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每個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內之公平值儲備內分開累積。此之例外情況為股本證券投資倘於交投活躍之市場並無同一工具之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見附註1(j))。股本證券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股息收入分別按附註1(s)(v)及1(s)(vi)所載之政策於損益確認。因債務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而產生的匯兌盈虧亦於損益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是按下列預計可用年限,在扣除估計殘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計算:

— 機器、設備及工具	20年
— 運輸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3-8年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含多個可用年限不同的組成部分,則項目的成本按照合理的基礎分配到不同的組成部分,每個組成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可用年限及殘值(如有)按年重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 (倘預計可用年限有限) 及減值虧損 (見附註1(j)) 列賬。

使用期限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會以資產之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惟客戶合約是在資產的經濟利益預期被消耗時攤銷。下列使用期限有限之無形資產乃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開始攤銷，而其估計使用年限如下：

— 防火牆專利	10年
— 客戶關係	4年

攤銷之使用年限及方法均會每年檢討。

評估為使用年限無限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形資產使用年限無限之結論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被評為使用年限無限。倘並無出現該等事件及情況，使用年限由無限改評為有限之變動，將由變動日期起以未來適用法根據上文所載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處理。本集團釐定為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商標。

(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所持資產，根據有關租約作出的租賃付款會在相關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的租賃優惠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之損益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i)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其他即期應收款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列為可供出售證券，並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的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會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如果這種證據存在，減值虧損按下列方式釐定和確認：

-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折現之影響重大，則減值虧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倘該等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且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就此進行整體評估。整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信貸風險特徵相似之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評估減值。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不應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倘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續)

(i)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續)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於公平值儲備內確認之累積虧損重新歸類至損益表。於損益確認之累積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額）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去就該項資產任何以往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撥回。倘該等資產之公平值其後上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倘公平值其後上升可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出現之事件存在客觀聯繫，則撥回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於相關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減值虧損從相應之資產直接撇銷，惟若可收回性存疑但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包含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的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甚微，則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撇銷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而在撥備賬中所持有關於該項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其後收回先前從撥備賬扣除的金額，則相關的金額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界所得資料，以確認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續)

如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評估（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先予以分配，以減低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及其後按比例減低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其他資產賬面值，惟某項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減值虧損轉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可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其他使存貨達至其現時地點及現狀而產生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的成本。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轉回任何撇減存貨之金額均在出現轉回的期間內沖減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j)）後列賬，但向關聯方提供的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甚微的免息貸款除外。於此情況下，應收款乃按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撥備後列賬（見附註1(j)）。

(m)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及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n)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確定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

(p)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獎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且有關影響重大，則上述金額需按現值列報。
- (ii)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法規及規例向適當的當地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但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的數額除外。

(q)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但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相關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益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值與其相對之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續)

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該等差異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能否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損和稅款抵減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由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異，惟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及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扣稅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於未來轉回的差異。

所確認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予以評估，如果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如果日後又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分派股息而產生之其他所得稅項於支付有關股息之負債確認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續)

本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具備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力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銷：

- 對於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或
- 對於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若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下述實體徵收之所得稅：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預期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並結算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結算。

(r) 撥備及或有負債

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若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列撥備。

若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大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入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即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軟件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

軟件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以固定價格合約形式提供。這些服務的銷售額於提供服務期間以直線法於合約有效期內確認。

(iii) 標準軟件及硬件銷售

標準軟件及硬件的銷售額在本集團將產品送達客戶；客戶已接收產品及有關應收款的可收回性可合理確定時確認。

(iv) 混合銷售

本集團提供若干混合銷售，據此，客戶可購買軟件連同若干相關的維護及其他服務。倘存在有關混合銷售，則總代價按各項目之相對公平值（按分開出售之各部分當前市價釐定）分配至各部分。有關服務部分之收入，即於整體混合銷售各部分之相對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服務期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收入確認 (續)

(v) 股息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提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t) 外幣換算

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幣及人民幣。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用人民幣作為其呈列貨幣。

本年度進行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每個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外幣換算 (續)

以外幣為單位並以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乃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中國以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期匯率大致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外匯儲備單獨累計。

(u)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會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v)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關聯方 (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一人士之近親指預期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中所列報之各分部項目的數據，以定期為董事會（「董事會」）提供之財務信息確定，此信息用以決策本集團不同業務及經營地區的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匯總報告，除非有關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在產品及服務的性質、生產程序的性質、客戶的類別或種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上相似。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標準，可匯總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a)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分銷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市況的變化而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誠如附註30(a)所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會根據董事對收回可能性的定期檢討及評核予以評估及計提。於評估各個別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時，董事須作出大量判斷。呆壞賬減值虧損的任何增減將會對損益造成重大影響。

(c) 遞延稅項資產

倘預期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來抵扣暫時性可扣減撥備，則應就所有暫時性可扣減撥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需要管理層作出大量判斷，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估計發生時間和金額並結合未來的稅務規劃策略，釐定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d)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管理層會釐定商譽以外資產的減值虧損。資產賬面值會定期進行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有否降至賬面值以下。倘有事件或情況轉變表明資產入賬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即會對有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出現這種減值情況，則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時，會將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此需要對銷量、銷售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大量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可得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有力假設的估計與對銷量、銷售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近似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d)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續)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有否減值。此需要對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獲分配該等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及買賣上市證券 (附註3(b))。年內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	305,018	160,559
軟件產品及其他銷售	9,923	7,812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	18,444	12,896
	333,385	181,267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各分部主要按業務範疇組織。按與就配置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會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軟件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
- 交易及投資業務：買賣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配置於分部間之資源，董事會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之銷售活動應佔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衡量指標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在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時，本集團之盈利會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調整。

除接收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分部資料外，董事會還獲提供有關收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開支、由分部營運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折舊、攤銷及添置的分部資料。

下文所報告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本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向董事會所提供用於配置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載列如下。

	軟件業務		交易及投資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14,941	168,371	16,871	2,023	331,812	170,394
投資收入及淨虧損	-	-	1,573	10,873	1,573	10,873
可呈報分部收益	314,941	168,371	18,444	12,896	333,385	181,267
可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	19,827	20,499	17,972	12,841	37,799	33,34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3	199	-	-	63	199
利息支出	714	443	96	-	810	443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2,338	2,908	-	-	2,338	2,908
可呈報分部資產	234,439	184,491	70,144	29,061	304,583	213,552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675	715	-	-	675	715
可呈報分部負債	56,043	22,230	-	-	56,043	22,2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333,385	181,267
除稅前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37,799	33,34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16,077)	(13,313)
綜合除稅前溢利	21,722	20,027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304,583	213,552
遞延稅項資產	346	34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91,817	10,956
綜合總資產	396,746	224,854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56,043	22,23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10,787	12,225
綜合總負債	66,830	34,4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資料。客戶的所在地是按照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劃分。如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是按照該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劃分；如屬於無形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則按照其所分配至的營運地點劃分。

	可呈報分部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14,941	167,772	23,851	25,527
香港	18,444	13,495	324	338
	333,385	181,267	24,175	25,865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客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營業額之10% (二零一三年：無)。

4. 其他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3	199
其他	3	2
	66	2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其他淨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淨匯兌虧損	-	891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i)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支出	810	443
承兌票據之利息支出	58	-
	868	443

(ii) 員工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5,451	16,00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附註28)	2,470	1,509
	27,921	17,5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稅前溢利 (續)

(iii) 其他項目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附註18)	8,105	4,496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713	718
折舊	1,167	1,118
無形資產攤銷	1,332	1,815
撥回存貨撇減	—	(263)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5,054	2,4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40	47

7. 所得稅開支

(i)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3,661)	(3,98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2)	24
	(3,743)	(3,956)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撥回 (附註25)	—	(66)
	(3,743)	(4,022)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之規則及條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本年度沒有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開支 (續)

(i)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指：(續)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按照中國相關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而計算。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

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已獲稅務機關認定為高技術企業，可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

這些稅率已用於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i)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1,722	20,027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於本集團溢利之稅率所計算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25%)	(5,431)	(5,007)
控股公司虧損之稅項影響	-	(89)
不可稅前抵扣費用之影響	(2,974)	(244)
毋須課稅收入之影響	3,035	2,12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	(2,040)
稅務優惠之影響	1,709	1,206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2)	24
實際稅項開支	(3,743)	(4,0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開支 (續)

(i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969	4,687
本年度計提所得稅撥備	3,743	3,956
已付款項	(4,433)	(3,6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9	4,969

8. 董事薪酬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並參考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賈伯煒先生(主席)	-	2,971	13	2,984
景百孚先生(附註(a))	-	40	1	41
林君誠先生(行政總裁)	-	975	13	988
汪俊先生(附註(c))	-	483	9	4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附註(d))	155	-	-	155
胡競英女士	190	-	-	190
邱恩明先生(附註(e))	48	-	-	48
張小滿先生(附註(f))	190	-	-	190
總計	583	4,469	36	5,0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薪酬 (續)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賈伯煒先生 (主席)	479	1,077	12	1,568
景百孚先生 (附註(a))	–	479	12	491
林君誠先生 (行政總裁)	–	311	12	323
曾濤先生 (附註(b))	–	170	4	1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 (附註(d))	192	–	–	192
胡競英女士	192	–	–	192
張小滿先生 (附註(f))	192	–	–	192
總計	1,055	2,037	40	3,132

附註：

- (a) 景百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
- (b) 曾濤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
- (c) 汪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d) 林庭樂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 (e) 邱恩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張小滿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辭任本集團職位的補償或加入本集團的報酬（二零一三年：無）。於本年度，並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三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8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一三年：四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200	2,564
退休計劃供款	45	61
	2,245	2,625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3	4

上述人士的酬金範圍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款項以作為辭任本集團職位的補償或加入本集團的報酬（二零一三年：無）。

10. 本年度溢利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本年度綜合溢利包含列示於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26(a)）之虧損約人民幣7,38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50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1,47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79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560,569,973股（二零一三年：1,467,389,600股）而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467,389,600	1,467,389,600
配售新股份之影響（附註26(b)(i)）	78,796,811	—
發行認購股份之影響（附註26(b)(ii)）	14,383,56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60,569,973	1,467,389,6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作用之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及 工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運輸工具及 其他固定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45	3,960	5,305
匯兌調整	(5)	-	(5)
增置	207	794	1,001
處置	(389)	(698)	(1,08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58	4,056	5,214
匯兌調整	1	1	2
增置	689	160	849
處置	(1,203)	-	(1,2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5	4,217	4,86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66)	(1,661)	(2,827)
匯兌調整	2	-	2
本年度支出	(311)	(807)	(1,118)
處置時轉回	370	536	90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05)	(1,932)	(3,037)
本年度支出	(374)	(793)	(1,167)
處置時轉回	1,161	-	1,1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	(2,725)	(3,04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	1,492	1,81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2,124	2,1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商標 人民幣千元	防火牆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62	3,015	2,815	665	13,757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115)	(3,015)	-	(665)	(7,795)
本年度支出	(1,815)	-	-	-	(1,8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930)	(3,015)	-	(665)	(9,610)
本年度支出	(1,332)	-	-	-	(1,3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62)	(3,015)	-	(665)	(10,94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815	-	2,8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2	-	2,815	-	4,147

年內之攤銷支出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商標

商標之估值乃根據免納專利權使用費方法及涵蓋五年期之財務估計、預期來自軟件業務的商標之銷售額，以及折現率約23.1%（二零一三年：26.9%），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法進行。超逾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採用穩定增長率3%（二零一三年：3%）推算。管理層已考慮上述假設及估值，亦已計及未來業務規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商標並無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應收附屬公司非流動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的詳情。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設立 地點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繳足資本詳情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Win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00%	—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Lofty Swa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00%	—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Expert Acces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	100%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智易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	60%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亮暉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	60%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東方龍馬科技有限公司（「東方龍馬」）	香港	—	60%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東方龍馬」）（附註(i)）	中國	—	60%	註冊資本人民幣 110,000,000元	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
成都東方龍馬信息產業有限公司 （「成都東方龍馬」）	中國	—	60%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
上海東方龍馬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東方龍馬」）	中國	—	60%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

附註：

(i) 該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北京東方龍馬、成都東方龍馬及上海東方龍馬的資料。下文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乃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北京東方龍馬		成都東方龍馬		上海東方龍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比例	40%	40%	40%	40%	40%	40%
流動資產	190,936	136,134	51,386	46,911	49,217	38,659
非流動資產	34,652	35,761	13,878	13,629	453	535
流動負債	(106,199)	(65,588)	(9,999)	(6,524)	(20,280)	(11,751)
資產淨值	119,389	106,307	55,265	54,016	29,390	27,443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47,755	42,523	22,106	21,606	11,756	10,977
營業額	290,633	143,306	12,938	11,357	47,912	50,091
本年度溢利	13,082	10,126	1,247	1,254	1,946	4,724
全面收益總額	13,082	10,126	1,247	1,254	1,946	4,724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5,233	4,221	499	737	779	2,260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0,255)	(26,135)	(75)	661	(5,536)	12,65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327)	(519)	(278)	110	(50)	2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50,133	-	-	6,000	(11,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以下根據經營所在國家及經營分部識別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業務－中國	19,541	19,541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使用價值乃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二零一三年：3%）推算。所用之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以折現率約22.4%（二零一三年：23.1%）折現。所用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商譽並無減值。

17. 可供出售證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49,788	—

於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證券投資乃持作已識別長期策略用途，故此本集團於可見未來均無意將彼等予以出售。由於可供出售證券之合理公平價值估計之範圍極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減去減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48,0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7,982,000元）認購HEC Capital Limited（「HE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非上市私人公司）8,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HEC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0.79%。HEC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放貸、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發行本金額為14,92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1,806,000元）之信貸工具以收購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非上市私人公司2%股權。該非上市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可供出售證券 (續)

管理層審閱被投資公司之最新財務狀況及可觀察之數據例如每股資產淨值，並依此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察覺到客觀減值證據。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需確認任何減值。

18. 存貨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標準軟件	1,234	1,234
低值易耗品	5	5
	1,239	1,239

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銷售成本內確認之出售存貨賬面值	8,105	4,759
於銷售成本內確認之存貨撇減撥回	-	(263)
	8,105	4,4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i)	84,054	40,092	-	-
給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ii)	86,357	72,142	-	-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22,023	7,043	2,411	227
		192,434	119,277	2,411	227

預計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能在一年內收回。

- (i)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賬款（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以內	52,936	22,893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以內	13,357	11,916
超過3個月但於1年以內	16,914	4,401
超過1年但於2年以內	712	695
超過2年	135	187
	84,054	40,092

- (ii) 該等預付款並無抵押、免計息及在日後向供應商採購時將可用於抵減。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應收第三方客戶之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續)

(iv) 並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67,309	31,230
逾期少於1個月	196	2,599
逾期1至3個月	14,272	3,967
逾期3個月至1年	2,099	2,090
逾期1年至2年	6	107
逾期超過2年	172	99
	16,745	8,862
	84,054	40,092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乃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以完全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有關應收款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根據發票為一個月內的應收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交易證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算之上市股本證券 — 於香港	70,136	28,790

賬面值超出本集團資產總值10%之股權投資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比例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普通股	0.9%

所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其於活躍市場的現行買入價計算。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80	205	-	-
活期存款	58,155	49,132	26,870	276
現金及銀行存款 (附註(a))	58,235	49,337	26,870	2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b))	(734)	-	-	-
資產負債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501	49,337	26,870	276

(a) 現金及銀行存款中人民幣30,37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0,895,000元)乃存放於中國的金融機構內，將該等款項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規定。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已予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貿易融資信貸，其到期期限超過一年，故此列為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4,632	10,403	-	-
非貿易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732	13,565	712	369
其他稅項／應付款	2,866	391	-	-
	51,230	24,359	712	369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賬款（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797	10,386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33,487	-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90	-
6個月後但1年內到期	246	-
1年後但2年內到期	-	5
2年後	12	12
	34,632	10,403

24. 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借貸	1,321	1,127
有抵押銀行貸款	10,000	4,000
	11,321	5,12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年利率7%（二零一三年：7.2%）計息，並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擔保。無抵押借貸按年利率5%（二零一三年：5%）計息。所有借貸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

(a) 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組成部分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撇減存貨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12
於損益中扣除	(66)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

根據附註1(q)所載之會計政策，由於在有關之稅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公司而言，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之稅項虧損，故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6,24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24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項虧損並無期限。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暫時性差異約為人民幣23,40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027,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釐定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分配該等溢利，因此並未就分配該等保留溢利時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1,17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5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及儲備

- (a)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個組成部分之年初及年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與年末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13,109	128,032	132	(18,090)	123,183
本年度虧損(附註10)	-	-	-	(6,502)	(6,502)
其他全面開支	-	-	(3,691)	-	(3,691)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3,691)	(6,502)	(10,19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3,109	128,032	(3,559)	(24,592)	112,99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13,109	128,032	(3,559)	(24,592)	112,990
本年度虧損(附註10)	-	-	-	(7,388)	(7,388)
其他全面收益	-	-	675	-	675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675	(7,388)	(6,713)
已發行股份	5,085	119,247	-	-	124,332
股份發行開支	-	(3,085)	-	-	(3,08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8,194	244,194	(2,884)	(31,980)	227,5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及儲備 (續)

(b) 股本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467,389,600	14,673,896	1,467,389,600	14,673,896
發行配售股份 (i)	293,477,920	2,934,779	–	–
發行認購股份 (ii)	350,000,000	3,500,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0,867,520	21,108,675	1,467,389,600	14,673,896
		人民幣等額		人民幣等額
		18,193,831		13,109,0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及儲備 (續)

(b) 股本 (續)

(i) 發行配售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元之配售價合共發行293,477,9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配售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2,934,779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322,585元）及66,912,966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2,954,921元）。

(ii) 發行認購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之價格合共發行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發行認購股份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3,5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762,200元）及84,0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66,292,800元）。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運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

(ii) 中國法定儲備

由保留溢利轉撥至一般儲備基金乃根據有關中國規定及規則及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章程規定而作出，並獲有關董事會核准。

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如有）及轉增繳足資本，但一般儲備基金餘額在轉增資本後不得低於該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依據中國會計規定和規則，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須將其純利最少10%撥入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有關轉撥必須在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及儲備 (續)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續)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中國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異。該儲備須按附註1(t)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能力，以令其能通過產品和服務定價與風險水準相稱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從而繼續為其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務求在以較高借貸水平追求較高股東回報與維持穩健資本狀況以享有優勢及保障兩者間取得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作為監控其資本架構的基準。就此而言，本集團將淨債務界定為附息借貸減現金，而資本則界定為權益總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超過附息借貸。長遠而言，管理層有意將該比率維持在50%以下。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發行新股或籌措新債務。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27. 承擔

(i)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承擔 (續)

(ii)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223	5,475
一年以上至兩年	1,997	4,164
兩年以上至三年	–	1,684
	6,220	11,323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該等租賃不包括或有租金。

28. 退休福利

中國法規規定，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多個由相關市政府管理的基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各附屬公司的計劃詳情如下：

管理機構	受益人	供款比例
北京市政府	北京東方龍馬的僱員	20%
上海市政府	上海東方龍馬的僱員	22%
四川省成都市政府	成都東方龍馬的僱員	20%
浙江省杭州市政府	北京東方龍馬杭州分公司的僱員	14%
廣東省廣州市政府	北京東方龍馬廣州分公司的僱員	12%

所有僱員將會在退休之後獲得相當於其正常退休年齡工資和福利的某一固定比例的退休福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退休福利 (續)

本集團亦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按照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25,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支付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概無為此計劃支付其他重大退休福利的責任。

29.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交易的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 提供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	1,344	625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b) 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利和責任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監事）。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8,590	5,656
離職後福利	166	40
	8,756	5,6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關聯方交易 (續)

(c)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本集團為僱員參與了市政府營辦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僱員福利計劃詳情於附註28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未付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供款(二零一三年：無)。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股價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給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已備有一套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承受的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信用額度超過一定金額的客戶進行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時的付款記錄及目前償付能力，同時考慮客戶的特殊情況以及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本集團通常要求軟件業務的客戶根據銷售合約按議定時間付款。本集團一般要求有逾期欠款的客戶在本集團向其提供其他服務前結清欠款。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並無重大集中於其任何客戶的信貸風險。

就給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預付款項超過一定金額的供應商進行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供應商過往歷史，同時考慮供應商的個別資料，以及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供應商的個別特徵所影響。供應商經營所在的行業和國家的違約風險對信貸風險亦有影響，但程度相對較小。於報告期末，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的45% (二零一三年：59%) 和45% (二零一三年：59%) 分別為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和五大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故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引致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9。

本集團存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銀行主要為中國和香港的主要銀行，且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的信用質素較高，故預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涉及之信貸風險不大。

倘不考慮任何持有之抵押品，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附屬公司負責其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進行借貸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 (須獲得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能夠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隨時可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

下表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包括估計應付利息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或 以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借貸	11,321	(12,088)	(12,088)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預收客戶款)	51,021	(51,021)	(51,021)	-	-
	62,342	(63,109)	(63,109)	-	-

	二零一三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或 以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借貸	5,127	(5,471)	(5,471)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預收客戶款)	23,972	(23,972)	(23,972)	-	-
	29,099	(29,443)	(29,44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 (續)

下表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包括估計應付利息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或 以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12	(712)	(712)	-	-

	二零一三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或 以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69	(369)	(369)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c) 利率風險

除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利息資產。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預期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利率不會大幅變動。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按浮動利率發行的借貸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風險部分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所抵銷。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概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加權 平均利率 %(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加權 平均利率 %(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工具				
借貸	5.00	(1,321)	5.00	(1,127)
浮動利率工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35	57,501	0.35	49,3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0.35	734	—	—
借貸	7.00	(10,000)	7.20	(4,000)

(ii)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浮動利率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動保持恒定，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0,000元），主要由於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且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計值。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分類為交易證券之股本投資所引致之股價變動風險（見附註21）。所有該等投資均為上市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估計，在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若相關股票市場指數（就上市投資而言）（如適用）上升／（下跌）5%，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對除稅後 溢利和保留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對除稅後 溢利和保留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相關股價風險變量變動：				
增加	5%	3,507	5%	1,439
減少	(5%)	(3,507)	(5%)	(1,439)

敏感性分析顯示假設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量於報告期末發生變動，且該變動被應用於重新計量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令本集團承受股價風險的金融工具，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引致的即時變化。該分析亦假設本集團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將根據與相關股票市場指數或相關風險變量的歷史相互關係而變動以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該分析乃以二零一三年之同一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f)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該等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定義的三級公平值架構。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層級一估值：僅使用第1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層級二估值：使用第2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1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可用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層級三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層級一 人民幣千元	層級二 人民幣千元	層級三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交易證券	70,136	70,136	-	-	70,1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f) 公平值計量 (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層級一 人民幣千元	層級二 人民幣千元	層級三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交易證券	28,790	28,790	-	-	28,790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層級一與層級二之間的重大調動或撥入或撥出層級三（二零一三年：無）。

(ii) 不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1.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發行本金額為14,92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1,806,000元）之信貸工具以收購可供出售證券。年內，本集團已贖回信貸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正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Gravitas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13港元發行40,0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償付。根據上市規則，該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當日，該項交易尚未完成。

33.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數項修訂及新訂準則，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期間該等修訂的預期影響。直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以上修訂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